

國立陽明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

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學程辦法

100.6.29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100.8.2 教務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陽明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程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1. 於每學年下學期依學校公布之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研究所同意，並符合本學程申請資格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 2. 申請案審查結果經學程負責人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陳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生資格：
1. 修業滿一年。
 2.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八十(含)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繳交文件：
1. 申請表
 2. 在學成績單
 3. 教師推薦信二封
 4. 自傳
 5. 在學期間研究成果報告
 6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 TOEFL、TOEIC、全民英檢等成績）
- 第五條 審查標準：
1. 書面審查，佔總成績 40%。
評分項目：過去研究成果 50%；研究所及大學成績、推薦函及其他 50%。
 2. 口頭報告，佔總成績 60%。
評分項目：基礎及專業知識 50%；表達、組織及推理能力 50%。
- 第六條 審查委員：由本學程負責人聘任委員三至五人，組成審查委員會。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委員。
- 第七條 申請通過轉入之學生，得申請本學程博士班獎助學金，但以一學年為限。
- 第八條 凡經核准轉入本學程之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，並需完成本學程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九條 轉所學生於轉入本學程後，應依本學程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。
- 第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